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截至2023年度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2023年度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

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挂牌公司客户164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052.11 万元。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417.03 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二) 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的工作安排,中喜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中喜所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 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进 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 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 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及进展情况》,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考虑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 (三) 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2023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关于年度初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听取了会计师的汇报,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中喜所相关资质和 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喜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 中喜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喜所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中喜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喜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计划、人力及其 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的要求。

2023年,中喜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 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